



---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继续在管理其本国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方面发挥了关键和独特的作用,

强调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国家方案拟订工作唯一可行的参考依据,各项方案均应以这种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为依据,因此应当以国家为主导力量,

考虑到业务活动的成效应当以其对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来衡量,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会议的成果和承诺,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及其相辅相成的性质,要考虑到需要避免重复,

又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除其他外,应当是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以及能够灵活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是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政策与优先次序进行的,

认识到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需要和特殊需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

2. 重申其第 47/199 和 50/120 号决议,并强调有必要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全面实施两项决议的所有要点,同时铭记各项要点均相互关联;

3.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给予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有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通盘指导的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2 号决议;

4. 强调为了照顾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必须提高业务活动的灵活性,并将业务活动下放到国家一级;

5.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方案的管理和作业的改组与合理化工作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作为总的改革过程的一部分,却没有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

6. 极力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效力和影响,除其他外,必须通过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提供资金,使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并通过全面实施第 47/199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和第 50/120 号决议来予以加强;

7.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就扭转核心资源的下降趋势和参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提供资金的持续讨论亟需取得成果,并在这方面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每年审查各基金和方案总的财务状况;

8. 敦促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总的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发达国家,考虑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订立的指标,以及目前的捐助数额,大幅度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捐助;
9.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捐助者和受援国本着伙伴精神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持续作出了捐助;
10. 对联合国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持续不足,特别是对核心资源的捐助减少,以及紧急扭转这种趋势的需要,表示严重关切;
11. 重申有必要把为数不多的赠与资源优先分配给在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与项目;
12. 强调受援国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协调各类外来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以便将这些援助同其本国发展进程有效地结合起来;
13. 强调联合国的改革应尊重不同部门性和专门化实体、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独特任务规定,要考虑到它们的相辅相成关系;
14. 强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试验阶段应促进联合国作出以国家为主导力量的、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斟酌情况,按照和支持国家战略说明或有关的国家发展计划所述优先次序,在国家一级发挥更大的影响;
15. 强调确保在拟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由政府全面参与和全面当家作主,并由有关的受援国核可,铭记着协调所有援助和发展活动是国家政府的责任;
16. 注意到国家战略说明仍然是受援国的自愿倡议,应利用国家战略说明,或在没有国家战略说明的地方利用反映国家优先次序的其他框架,作为编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基础,确保该框架全面应援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和需要;
17. 强调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日益需要斟酌情况纳入区域和分区域因素,鼓励驻地协调员同政府密切协商,争取各区域委员会斟酌情况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8. 敦促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全面透明和可交代的方式工作,使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绩效更加连贯一致,其间要尊重其成员的具体任务规定和特性,并听由政府协调;
19.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增加利用专题小组,并采用更广泛协商的方式,使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外地一级的运作更具参与性;
20. 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有改善,并鼓励同国家政府密切协商,进一步加以改进,继续扩大驻地协调员的征聘基础,改善挑选标准和程序,办法包括利用能力评价和培训,确保驻地协调员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组织的任务规定;
21.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酌情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支助;
22. 重申驻地协调员应与国家政府充分协商,使联合国在外地一级进行的关于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前后连贯,彼此协调;

23. 强调驻地协调员制度,经东道国政府要求,应利用外地一级的委员会和主题工作小组,促使联合国业务活动更协调一致地促进各国的发展努力;

24. 注意到目前关于采用共用房地的倡议,包括按照有关决议要求进行成本效益研究,并鼓励适当时进一步推行这种倡议,但要确保不增加东道国的负担;

25. 吁请进一步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所用的程序规则,特别是同各国政府协商,促使总部一级的预算编列格式更加协调一致、以及共用外地行政系统和各种服务、尽可能使外地现行程序合理化,以及发展共用数据库;

26. 决定能力建设的目标及其可持续能力应当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一个基本部分,其目的是,除其他外,在政策和方案拟订、发展管理、规划、实施、协调、监测和审查等领域统筹它们的活动,支助加强国家能力的各种努力;

27. 又决定,如果政府有此意愿,联合国系统应按照其本国优先次序,随时准备提供有利的环境,以加强参与发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能力;

28. 进一步决定联合国系统实施业务活动时应尽量利用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本国技术;

29. 要求进一步开展工作,制订在外地一级征聘、训练和酬报国家项目人员、包括协助拟订并实施由联合国发展系统支助的发展项目和方案的国家顾问的共同准则,以加强该系统的一致性;

30. 注意到关于业务活动影响的试点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受援国政府有必要全面、有效地参与这类评价过程,并决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继续努力促进能力建设概念的操作性,并设法通过国家方案拟订框架等办法加强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

31. 又注意到应将能力建设明确定为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所有技术援助的一项目标,其构想应不仅包括训练人力资源,而且包括发展个别组织和改善其作业环境;

32. 决定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应继续努力促进和扩大国家执行,包括通过简化有关程序,以帮助促进国家当家作主;

33.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范围内努力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的吸收能力,并协助这些国家作出类似的努力;

34. 强调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提供了有效机会,邀请联合国各实体从其经常预算中划拨更多的资源,并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技术合作方式纳入联合国发展项目,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技术合作纳入其发展活动的主流;

35.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二十周年纪念活动中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表示了广泛支持;

36. 欢迎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提议和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及技术合作方式纳入联合国系统义务活动的报告(A/53/226/Add.4)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订正准则的报告(E/1997/110)所载的各项建议;

3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大量增拨核心资源,使技合活动特别股能执行大会规定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任务,而不影响划拨给国家方案的资源;

38. 敦促所有基金和方案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商品和服务,作为一项促进南南合作和加强国家执行的机制;

39. 强调传播联合国发展系统内有效合作经验的重要性,敦促联合国系统通过区域间技术合作项目等方式支助这类活动;

40. 确认业务活动的监测和评价程序、包括联合评价,应继续由国家领导,因此,联合国系统应在政府提出请求时帮助加强国家评价能力;

41. 强调必须进一步采取步骤,协同各国政府评价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成果和影响,以期加强业务活动的效力、透明度和问责性;

42. 确认在这方面有必要增强受援国的能力,以便对联合国供资的业务活动进行切实有效的方案、项目和财政监测及影响评价;

43. 强调促进受援国政府、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国家一级的有关发展伙伴之间在国家政府领导下就与评价有关的问题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4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作出任命时,包括高级工作人员和外地工作人员的任命时,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确保性别平衡;

45. 强调必须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在帮助消灭贫穷和确保这类方案的资金来源方面;

46. 还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得到协调,包括为此目的通盘指导各基金和方案的重要作用;

47.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确保这些基金和方案的首长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4/33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彻底分析了所遇到的问题和经验教训,重点在于因实施秘书长改革方案所引起的问题、三年期政策审查和各次会议的后续行动,以便理事会能发挥协调作用;

48. 请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附件三 B 部分所列措施,继续推行加强区域一级协调安排的倡议,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发挥领队作用,特别是通过促进区域一级的机构间合作关系;

49. 鼓励世界银行与各基金和方案加强合作,以期在现有的各种安排的基础上,并在充分符合受援国的优先次序的情况下,增加各项活动的互补性质,更好地进行合作;

50. 吁请联合国系统在实施本决议时,铭记从人道主义援助到恢复、再到发展的连续作业的具体要求,同时确保稀少的发展资源不转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国际社会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充足的额外资源;

51.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商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适当管理过程的报告,载列全面实施本决议的明确准则、指标、基准和时限,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52.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审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期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实施;

5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应为全面实施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并请这些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铭记上文第 41 段,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它们为实施本决议已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措施,并提出适当建议;

54. 决定作为下一次三年期综合政策审查的组成部分,协同各会员国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试验阶段在业务活动领域的影响,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载列关于这方面进展情况的资料,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55. 请秘书长在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